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法字第33號

聲請人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福田康博

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陳佩慶律師

林栗民律師

相對人 臺北市臺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翁素珍

唐文彪

高鳳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散工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臺北市臺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，相對人久未依章程運行，登記會址現已為第三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分公司營業址，且其成員現多數非為任職於聲請人之員工，足證相對人已無運作，爰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解散相對人等語。

二、按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，自行宣告解散：一、破產。二、會員人數不足。三、合併或分立。四、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為必要時。工會無法依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時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，工會法第3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民國64年8月15日設立登記起即未依工會法第31條第1項等規定檢具會員名冊、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等資料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且登記會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」所屬廠場已拆除重建，該址現

01 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臺北分公司營業所，業據其
02 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企業工會名單、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高
03 鳳嬰出具之工會現況聲明書、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回覆
04 通知信、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可憑（見本院
05 卷第32-38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囑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
06 湖分局訪查屬實（見本院卷第72-74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另本
07 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解散工會乙事表示意見，僅其一法
08 定代理人翁素珍陳稱對於對於解散相對人並無意見，有本院
09 111年6月29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其
10 餘法定代理人即高鳳嬰及唐文彪則迄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
11 資料爭執，堪認相對人已無從依章程運作。從而，聲請人以
12 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
13 解散相對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陳怡文